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科瑞思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7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62.5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63.78 元/股，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67,766.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9,923.9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9 号）。

（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557.95 万元，其中：高端全自动精密磁性元器件绕线设备技术升级及扩充项目已使用 7,776.74 万元（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金额 5,263.35 万元），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已使用 3.21 万元，补充运营资金已使用 7,778.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45,226.14 万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增值部分），其中活期存款 771.42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44,454.72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2023 年 4 月，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广发银行珠海迎宾路支行、交通银行珠海体育中心支行、建设银行珠海前山支行、浦发银行珠海夏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行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迎宾路支行	9550880212582300551	13,680.95	高端全自动精密磁性元器件绕线设备技术升级及扩充项目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体育中心支行	444000916013001019185	5,928.20	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前山支行	44050164643500002251	0.94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夏湾支行	19620078801300000432	461.33	超募资金
合计			20,071.42	--

注：另有大额存单金额 25,154.7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45,226.14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表：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263.3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查程序，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373号）。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审批期限与授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44,454.72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5,226.14万元，其中活期存

款 771.42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44,454.72 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瑞思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具体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科瑞思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辑单位：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23.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57.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57.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端全自动精密磁性元器件绕线设备技术升级及扩充项目	否	22,730.60	22,730.60	7,776.74	7,776.74	34.2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尚未完成建设)	否
2. 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否	7,903.80	7,903.80	3.21	3.21	0.0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7,778.80	7,778.80	7,778.00	7,778.00	99.99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413.20	38,413.20	15,557.95	15,557.95					
超募资金投向										

1.未明确用途资金		21,510.70	21,510.7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1,510.70	21,510.7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59,923.90	59,923.90	15,557.95	15,557.9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263.3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373 号）。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完成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审批期限与授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审批期限与授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将自动失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44,454.72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5,226.14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 771.42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44,454.72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秦亚中

严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